【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及方法】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經 112 年 12 月 20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26 次會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以下簡稱評估準則)，俾建立董事會運作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成效。

為提升績效評估效益及評估結果之資訊透明度，依評估準則規範，董事會應於年度結束時依據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年度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且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之。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概述】(註 1)

本公司首次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內容及結果概述如下：

一、評估作業：■內部評估作業　□委外評估作業

二、評估期間：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三、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四、評估方式：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分別填寫自評問卷之質化指標題項，問卷之量化指標題項由議事單位填寫。

五、評估結果(註 2)：

<table>
<tr><th colspan="2">評估範圍</th><th>評估內容</th><th>評估人員</th><th>達成率</th><th>評估結果</th></tr>
<tr><td colspan="2">整體董事會</td><td>五大面向
共 44 項指標</td><td>個別董事成員
共 7 名</td><td>95%</td><td>超越標準</td></tr>
<tr><td colspan="2">個別董事成員</td><td>六大面向
共 23 項指標</td><td>個別董事成員
共 7 名</td><td>100%</td><td>超越標準</td></tr>
<tr><td rowspan="3">功能性委員會</td><td>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td><td rowspan="3">五大面向
共 20 項指標</td><td>委員會成員
共 5 名</td><td>95%</td><td>超越標準</td></tr>
<tr><td>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td><td>委員會成員
共 5 名</td><td>95%</td><td>超越標準</td></tr>
<tr><td>商品審查委員會</td><td>委員會成員
共 9 名</td><td>95%</td><td>超越標準</td></tr>
</table>

六、評估結果之運用：提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作為遴選本公司董事參考。

註 1：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報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2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在案。

註 2：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係依評估準則第九條評估標準彙計，評估標準如下：

(1)量化指標：依執行單位統計之資料，衡量結果為「是」者，該衡量項目即為「達成」。

(2)質化指標：經董事或委員過半數圈選衡量結果為「3、4 或 5」者，該衡量項目即為「達成」。

(3)全部之衡量項目(即量化指標加質化指標)達成率 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 80%以上未達 90%者，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達 80%者，為「有待加強」。